

公立医院改革新意蕴

文 / 王虎峰

DOI:10.15973/j.cnki.cn11-3708/d.2015.06.002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建立以“公益性”“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为核心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三性”是公立医院改革的3个关键词。

坚持公益性一直是我国公立医院改革的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通过提高医疗服务价格、对公立医院实行绩效管理等手段，可以实现破除公立医院逐利机制的目标，因此，《指导意见》强调了调动“积极性”的重要性。医务人员作为医改的主体和医疗服务的主要提供者，是公立医院改革的推动性力量，只有在制度设计和实施过程中，由事及人，以人为本，实现“人”和“事”的协调和统一，才可以实现机制的根本变革。“保障可持续”是重要亮点，医疗保障属于社会福利的范畴，与居民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改革应注意医疗服务的刚性规律，在新常态的经济形势下，医保不能有大幅度的波动，既不可能过高，又不可能降低，要把握一个平稳的发展。《指导意见》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的基础上，特别强调了“保障可持续”，体现了在经济新常态下，公立医院改革要适应形势发展、谋划中长期的思想。

“建立新机制”“构建布局合理、分工协作的医疗服务体系”“构建分级诊疗就医格局”3个重大目标，丰富和发展了公立医院改革的内涵，这3个重大目标将医疗服务的供方和需方联结起来，说明在公立医院改革中，要更加注重把握好和处理宏观医疗服务的供需关系，公平和效率的关系。从更深层次看，医改的方方面面都应该把医疗服务体系作为一盘棋，优化配置、整合资源，探索如何提供高效率的医疗服务。

“综合”是公立医院改革的新词，体现出《指导意见》对公立医院改革的全面性、复杂性、系统性和整体性有

了更加深刻认识，对于公立医院改革的相关体制机制的整合，如医保、医疗服务价格、绩效管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公立医院改革的各项配套措施具有协同性和目标一致性。单项改革的阶段已经过去，实施任何一项政策，都应注意对其他部门或领域可能产生的影响。公立医院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因此更需要讲究把握时机的能力，选择“窗口期”的能力，协调配套的能力，更要兼顾各方诉求和利益。在政策的“综合”设计上下功夫，改革才能真正深入而持久。

《指导意见》提出要明确政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明确政府在公立医院改革中的角色定位，体现了构建服务型政府的理念，一方面，明确政府的领导责任，特别是主要领导责任，对于推动各试点城市的工作极为有利。另一方面，“保障责任”是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必然要求，“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则要求政府探索如何在新形势下对公立医院科学管理以提高其运行效率，如何监督公立医院以提高其服务质量，如何在提升患者满意度和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等方面扮演新的角色，发挥新的作用。

与此同时，中央对医改的要求不再是过去“积极稳妥”，而是提出“大胆探索，积极创新”，这8个字预示着公立医院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因此，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在广度上会“扩面”，在深度和力度上也会呈现一个前所未有的局面。在中央层面的鼓励和推动下，各地将积极探索公立医院改革的新观点和新方法，各地会在新的意见的基础上推出一些新举措，这是十分值得期待的。中国卫生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医改研究中心主任）

编辑 姜天一